电力业务部进厂大宗型化学药品质量标准细则

**一、聚丙烯酰胺**

（一）执行标准：GB/T 17514-2017《水处理剂 阴离子和非离子型聚丙烯酰胺》要求

（二）质量等级、规格型号要求：

1.外观：白色晶体粉末。

2.聚丙烯酰胺应符合下表的要求。

（三）质量验收规则：外观：白色晶体粉末。

符合下表指标合格验收：

|  |
| --- |
| **聚丙烯酰胺质量指标要求** |
| **项 目** | **指标要求 一等品** |
| 固含量（固体）/% | ≥90% |

1.质量验收：

1.1验收时间：产品进厂后，5个工作日内为产品验收期。

1.2验收标准：经公司各职能部门评审通过且合同约定的国家质量标准为验收标准。

1.3验收方式：以药品到厂后双方现场随机抽检，以买方出具的质检报告为准，如对质量有异议，双方现场抽样封存委托第三方检验机构进行检验。

2.验收内容：

2.1 数量：每月到货量应该按照约定数量按时到货。

2.2质量验收：质量取样化验及验收，按每批药品随机取 2-3个样品的频率进行取样检测，检测项目包括药品固含量。

3.提出异议时间和方法：

3.1买方在验收中，发现卖方所交药品的品种、规格(型号)、 数量、重量和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5个工作日内向卖方提出书面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3.2卖方在接到买方的异议后，应在5个工作日内处理，否则视为默认买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卖方不同意买方异议的，质量方面，由双方共同抽样、封样并共同委托双方认可权威机构进行第三方检验。

3.3复验或请第三方权威机构检验的费用由卖方承担。

（四）质量等级细则约定：

1.本标准规定的全部指标项目为型式检验项目，在正常生产情况下，每三个月至少进行一次型式检验，其中密度、氧化铝、盐基度、不溶物、PH值等指标项目应逐批检验。

2.生活饮用水用聚氯化铝应由生产厂的质量监督检验部门按本标准的规定进行检验，生产厂应保证所有出厂的产品都应符合本标准要求，每批出厂的产品都应附有质量证明书，内容包括生产厂名、产品名称、类别、净质量、批号和生产日期、产品质量符合本标准的证明和本标编号。

3.使用单位有权按照本标准的规定对所收到的产品进行验收，每批产品不超过200吨，固体不应超过60吨。

4.按GBT6678规定确定采样单元数。

5.采样时，将采样器自包装袋的中心垂直插人至料层深度的3/4处采样 ，将所取的样品混匀(对于片剂产品，取样后将样品粉碎后混匀)。按四分法缩分至约500 g，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的双层塑料袋中，密封，贴上标签，注明:生产厂名称、产品名称、类别、批号、采样日期和采样者姓名。一袋用于检验，另一袋保存一个月备查。

6.验收质量不符合本规范书要求时，卖方应无条件地更换聚丙烯酰胺，直至产品合格，如连续三次（含三次）以上不合格产品时，我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

|  |
| --- |
| **聚丙烯酰胺理化性能指标要求** |
| **序号** | **子项** | **指标要求** | **处理类别** | 处理措施 |
| 1 | 固含量（固体）/% | ≥90% | ＜90%，重新化验 | 随机取两倍样重新化验 | 如达标，可以使用 |
| ＜90%，退换货 | 化验后仍不合格 | 退货/换货 |
| 2 | 综合指标 | 合格 | 退换货 | 二次化验仍有指标不合格 | 退货/换货 |
| 退换货 | 更换货化验仍有指标不达标 | 退货/换货 |
| 退换货 | 再次更换化验仍有指标不达标 | 解除合同 |